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开悉

2023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朱开悉，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助教；1988 年至 1992 年任衡阳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南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副主任，主任；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2005 年至 2010 年任湖南商学院科研处处长，教授；2010 年至 2017 年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曾任湖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于 2003 年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 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会议。

2023 年公司一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朱开 悉	8	8	1	0	0	否	1

####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本人均出席，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朱开悉	7	3	-	-

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指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独董制度的修订与完善，本人已参加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意见。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了解，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财务、会计、审计、内控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规范运作、财务审计、内控规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

2023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建议：在当前经济下行的形势下，公司一定要关注公司现金流量，一定要谨慎，只投公司熟悉的领域，尤其是行业跨度大的投资更要避免。公司针对建议和市场实际情况，已经调整海利锂电公司建设进度。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二) 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通过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项目和问题进行了解和问询，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海利贵溪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在认真听取海利贵溪公司刘凌波董事长和伍海波总经理关于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后，深入海利贵溪公司生产车间和环保车间，了解农药化工生产流程，着重了解和核实“海利贵溪”的生产经营情况、产品销售情况和财务运营情况，特别是重点考察了丁硫克百威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环境保护、风险防范，并对 2022 年度疫情期间全体贵溪公司员工的拼搏精神和做出的贡献充分肯定；了解了“海利贵溪”的经营与市场情况，对市场环境变化进行了探讨，对市场变化与价格影响等表达了关注，并期待加强风险控制；我对“海利贵溪”的环保及治理情况进行了关注，对公司环保方面的总体规划和布局予以肯定，针对环保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影响进行了沟通，并就如何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进行了讨论；我们对“海利贵溪”主要的利润来源及其未来项目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表示了关注，希望在技术路线成熟稳定时加快新项目建设。针对建议公司正加快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并严格按照环保制度要求规范工作。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18 日现场考察了下属子公司宁夏海利公司，重点对

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和项目进度情况进行了考察，进一步深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等情况的了解，考察期间，本人提出的建议和公司落实效果如下：

建议 1. 要立足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做好公司今后的投融资规划，认真总结经验规律，进一步增强自身产品竞争力。落实情况：公司在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根据生产工段、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设立项目子项并细化项目预算；结合市场环境与销售部门预测，优先建设市场优势产品生产装置。为增强产品竞争力，结合战略发展规划，确定项目建设围绕自身优势即光气生产线，建设农化、医药及其中间体产品装置，逐步向化工新材料领域发展。

建议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要强化责任，提前谋划，要从经济形势、人员到岗、项目进度、工期影响等多维度搭建财务模型，进行成本测算，确保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可控化、合理化、科学化。落实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与总部分配指标，财务部门组织项目、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产能，编制了 2024 年各项收入、成本预算，针对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科学、合理地设立目标任务。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全力保项目进度。

建议 3. 要充分发挥“以问题为导向的项目调度会”长效工作机制，把握项目进度，协调各方力量，及时研判、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于 11 月下旬实现单机试车，2024 年 5 月实现投产。落实情况：项目自 2022 年开工建设，每天召开碰头会，解决各种问题，目前项目建设已具备单机试车条件。

###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主持召开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就年度报告审计中的审计计划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督促大华所严格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本人全程跟踪与监督，深入参与年度审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工作，与大华所就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持续的沟通，特别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处置等重点问题的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等，2024年3月18日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审计第二次会议，同意大华所的初步审计结论并再次督促“大华”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2024年3月28日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审计第三次会议，同意了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的专项报告，并及时召集审议以上报告的审计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发表了意见，同意以上 6 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情况。

##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

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本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董事会上同意续聘事宜。

####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其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本人出席和认真审查了关于丁硫克百威产业化开发团队激励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可研人员 2022 年度中长期激励情况的议案，并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激励对象、激励金额公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 **10. 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前，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全资子公司海利株洲公司关停事项资产处置、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土地、等情况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方面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在2023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29日